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201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178	7,124	+11,054	+155.2%
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28,608)	(256,305)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1.42)	(13.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178	7,124
銷售成本		(9,125)	(3,513)
毛利		9,053	3,6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86	2,7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87)	(2,382)
行政開支		(38,732)	(39,867)
多項資產減值	5	(2,569)	(213,5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7)
財務成本	6	(2,523)	(263)
除稅前虧損	7	(31,772)	(251,4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3,164	(4,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8,608)	(256,3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18	(1,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8,490)	(257,333)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1.42)	(13.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96	172,796
無形資產	11	54,073	54,0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25	2,362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27,696	—
遞延稅項資產		179	179
		<u>254,969</u>	<u>229,4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5	5,241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397	50,1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978	16,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8	30,315
		<u>89,368</u>	<u>102,1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369	1,393
計息貸款	16	7,913	—
融資租賃承擔		19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27,552	36,665
		<u>37,026</u>	<u>38,058</u>
流動資產淨額		<u>52,342</u>	<u>64,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311</u>	<u>293,46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87	—
計息貸款	16	—	19,698
復墾撥備		2,697	2,428
遞延收入		131	194
遞延稅項負債		3,462	3,462
		<u>6,977</u>	<u>25,782</u>
資產淨值		<u>300,334</u>	<u>267,68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1,996	164,106
儲備		98,338	103,579
總權益		<u>300,334</u>	<u>267,6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7,891	43.4%	4,304	60.4%
大理石板材	6,975	38.4%	2,521	35.4%
大理石礦渣	3,312	18.2%	299	4.2%
	<u>18,178</u>	<u>100%</u>	<u>7,124</u>	<u>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36	—
客戶B	2,308	—
客戶C	2,137	—
客戶D	2,006	—*
客戶E	—	2,621
客戶F	—	2,145
	<u> </u>	<u> </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	43
租金收入	834	—
訴訟撥備撥回	2,430	—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a)	1,01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76
雜項	687	167
	<u>4,986</u>	<u>2,786</u>

附註：

(a) 於本年度若干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得到提高，因此已撥回過往年度的存貨撥備。

5. 多項資產減值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6,242
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減值	–	72,0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569	53,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1,016
商譽減值	–	2,966
無形資產減值	–	7,400
	<u>2,569</u>	<u>213,502</u>

6.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10	–
銀行票據貼現利息	2	–
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11	263
	<u>2,523</u>	<u>26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9,125	3,5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586	11,06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176	–
退休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計劃	654	524
其他員工福利	920	424
	<u>17,336</u>	<u>12,010</u>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243)	(223)
	<u>17,093</u>	<u>11,787</u>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酬金	566	584
無形資產攤銷	3	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620	8,783
減：已資本化折舊	<u>(3,322)</u>	<u>(3,117)</u>
	4,298	5,666
匯兌虧損	85	968
辦公室經營租金	5,439	5,315
存貨虧損	-	8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3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97
多項資產減值	<u>2,569</u>	<u>213,502</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所得稅	-	410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u>(3,164)</u>	-
遞延稅項	-	<u>4,481</u>
	<u>(3,164)</u>	<u>4,89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1,772)</u>	<u>(251,414)</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7,943)	(62,854)
非應課稅收入	(608)	-
不可扣稅開支	1,152	61,49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44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3,164)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555</u>	<u>6,254</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u>(3,164)</u>	<u>4,891</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6,569,000元(2013年：人民幣30,349,000元)，可供以抵銷未來利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2013年：無)，因為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8,608,000元(2013年：人民幣256,3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12,561,000股(2013年：1,947,812,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1,259

出售附屬公司

(8,474)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62,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1,306

年內撥備

3

減值虧損

7,400

於2013年12月31日

8,709

年內撥備

3

於2014年12月31日

8,712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73

於2013年12月31日

54,076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21年2月1日到期。

本集團於2014年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計算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期乃以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在達到許可證允許的最高產能前，乃假設財務預算後各期間的產能增長率會逐步放緩。現金流量長遠的增長率以穩定增長率3%推算。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22.98%。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過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3年：人民幣7,40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844	104,057
減：減值（附註5）	(56,447)	(53,878)
	<u>62,397</u>	<u>50,179</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33	3,216
91至180日	5,326	—
181至365日	6,668	—
1年以上	47,470	46,963
	<u>62,397</u>	<u>50,179</u>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878	18,000
本年度撥備	2,569	53,878
撇銷金額	—	(18,000)
於年末	<u>56,447</u>	<u>53,878</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70,000元(2013年：人民幣46,963,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其中人民幣46,963,000元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且本集團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060	61,049
按金	6,150	6,242
其他	1,768	10,102
減：減值	—	(61,016)
	<u>9,978</u>	<u>16,377</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	71
180日以上	1,369	1,322
	<u>1,369</u>	<u>1,393</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2,584	10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建造合約	8,284	9,352
稅項(所得稅除外)	4,531	1,918
工資及福利	4,699	4,405
應付利息	101	262
收購聯營公司	1,500	1,500
已收按金	282	110
復墾應付款項	-	268
訴訟撥備	700	3,524
其他	4,870	15,316
	<u>27,551</u>	<u>36,665</u>

16. 計息貸款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一年以內	7,913	-
無抵押－一年以上	-	19,698
	<u>7,913</u>	<u>19,698</u>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抵押貸款人民幣7,913,000元(2013年：人民幣19,698,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貸款由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建勝」)於2013年11月29日授予，還款期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即2014年4月9日)後18個月內或於第24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

建勝由王民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於2014年11月28日，建統投資有限公司(「建統」)完成認購本公司378,867,000股股份及建統由王民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於完成認購之日，貸款協議下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913,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支付予建勝的利息為人民幣2,511,000元(2013年：人民幣263,000元)。自2014年11月28日(建統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支付予建勝的利息為人民幣111,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應向建勝支付的利息人民幣101,000元(2013年：人民幣262,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計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

本集團之獨立審計師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比較數字

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保留意見，原因為我們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13,502,000元之審計工作範圍受限可能存在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之審計報告。因此，由於此事宜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比較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亦發表保留之意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量及銷量

張家壩礦山由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一直停產。本集團的產能由2013年8月起逐步恢復。產量及銷量概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4年	2013年	
產量：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43	88	+176.1%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34,455	–	不適用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6,217	1,954	+218.2%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68,532	20,314	+237.4%
大理石礦渣(噸)	632,607	99,904	+533.2%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1,269	2,203	-42.4%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102	123	-17.1%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5	3	+66.7%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年內再無於張家壩礦山中再作勘探活動。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7日的招股章程)，起始時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本集團已大致上完成興建東部採礦區的開採平台，並投入生產。年內，張家壩礦山自東部採礦區中產出243立方米(2013年：88立方米)的大理石材。本集團亦展開在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開採及剝採的過程產出約633,000噸(2013年：100,000噸)礦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700,000元(2013年：人民幣6,3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元)、燃料消耗約人民幣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元)、水電費約人民幣2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00,000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約人民幣1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2014年7月29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而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中山東路333號太和廣場之三個商業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約9,660.78平方米。本公司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等物業能帶來穩定租金收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在物業投資市場尋求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100,000元(即156.3%)至2014年的人民幣18,200,000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的銷量由2013年的1,954立方米增加至2014年的6,217立方米及大理石板材的銷售量由20,314平方米增加至68,532平方米，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218.2%及237.4%。於回顧年度內，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銷量大部分來自現有存貨，從而使平均銷售價格下降。

大理石礦渣的銷售量亦由2013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約10倍至2014年約人民幣3,3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剝採表面廢料及採礦過程中生產及出售的大理石礦渣增加。

毛利由2013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00,000元或152.8%至2014年的人民幣9,1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大理石產品銷量增加。毛利率由50.7%減少0.9個百分點至49.8%。該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大理石荒料及板材的平均售價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令倉庫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3年的人民幣39,900,000元減少至2014年的人民幣38,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3年停產導致的採礦營運開支撤銷減少人民幣3,200,000元及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5,900,000元，但被顧員購股權開支增加人民幣5,200,000元抵銷。

期內虧損

與2013年虧損人民幣256,300,000元相比，本集團於201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8,600,000元，乃受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 2014年銷售表現提高；(ii) 較2013年，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112,400,000元；(iii) 於2013年確認因聯營公司股權及聯營公司貸款所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88,200,000元；(iv) 於2013年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v) 於2013年出售擁有土基寺礦山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2,600,000元；及(vi) 於2014年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5,2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300,3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700,000元)，漲幅為12.2%。該漲幅主要由於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56,000,000元，並被年內產生虧損人民幣28,600,000元所抵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5,9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3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4,100,000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的流動比率約為2.4(2013年12月31日：2.7)。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4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設開採基建設施)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名僱員(2013年12月31日：61名)。於2014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約為人民幣17,300,000元(2013年：人民幣12,0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儘管物業市場存在波動，建築材料部門佔中國國內經濟的很大比重。儘管大理石產品目前的需求並不強勁且導致物價壓力，但管理層認為，大理石產品業務的前景光明。本集團將繼續合併產品營運及打造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最終目的為達致大理石產品供應鏈的全面覆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彼等任何人）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讓本集團建立框架及穩固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14年，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執行董事，即劉紅雨先生（「劉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共同履行。儘管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歸集於劉先生，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符合上市規則定義。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條及3.10A條項下規定。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4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